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5〕5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9日

##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伦理和行为准则。为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沪科规〔2023〕4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所有以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各类学术活动中，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社

会公德，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应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开展学术研究，应当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在学术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研究成果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应当作出说明；参照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应当作出说明并列出参考文献。

（二）在学术研究中，应当如实记录、报告并妥善管理原始数据、研究资料等科研记录，确保可溯源性和可核查性。

（三）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署名和故意隐去合作者信息以突出自己对成果的贡献，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单位另有规定、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任何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全体署名人审阅，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管理）负责。

（五）鼓励跨学科交叉融合研究，倡导公平合作与成果共享，反对“圈子科研”和排他行为。

（六）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合法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七）在科研选题、研究设计、项目申请、数据处理、成果发表等过程中，应确保原创性和科学性，不得抄袭、剽

窃、伪造、篡改数据或结论，不得重复申报和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八）在申报职称、科研项目、成果奖项等工作中，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九）学术评价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实事求是。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后果的，评价者要承担相应责任。

（十）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一）申报、推介自己的学术成果，参与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

（十二）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为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活动牵线搭桥。

（十三）学术、科研活动涉及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或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或涉及人体、动物的生物医学研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

（十四）其他应遵守的学术道德规范。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动机或后果是采用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小团体获取学术上或相关利益，明显伤害他人利益，其严重性取决于学术违规人员的获利或伤害他人的程度。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主要有：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代投或者为他人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七）项目重复申报；成果重复发表；
- （八）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

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九）干扰、阻挠他人学术发表、评审、评价，或在项目评审、成果认定中从事利益输送、评审作弊等行为；
- （十）其他违背上级规定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第四章 学校职责

**第六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
- （二）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按程序进行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根据调查评判和处理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 （三）在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审批、考核评估、

科研奖励、推荐评审和优秀成果评审等过程中，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四）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当事人，按本规范处理。对有人检举揭发、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同时，要切实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涉及学术不端案件的受理部门包括科研处、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处等。案件受理部门可以委托校学术委员会对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对教职工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对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工作。被调查人所在部门应按照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

## 第五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第三章所述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明确的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对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应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案件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初核。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通知相关人员。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可委托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受案件受理部门委托对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进行调查。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并反馈案件受理部门。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还应由案件受理部门告知举报人；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还应由案件受理部门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调查后，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一）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校学术委员会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成立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加入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项目资助方委派的相关

专业人员共同参与调查。校学术委员会还可以聘请或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鉴定，提供学术判断。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即可不组织专家组，根据被举报人陈述和相关材料作出调查结论）。

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查询资料、询问证人，并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案件受理部门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二）调查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于特别重大的案件，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应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备案。调查报告

应当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证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 第六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给出处理建议。结果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将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反馈给案件受理部门，同时报告负责统筹处理的部门。处理措施包括：

（一）学术处理。包括：取消成果在学校的认可和归档；取消已取得的学术荣誉、奖励、高层次人才（专家）等的称号；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追缴已拨付的科研经费；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职务职称晋升等的资格（一票否决）；报送校内或上级相关部门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行政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直至行政开除。

（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同时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五条** 学校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和依据以及其他必要内容。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被举报人及其所在部门，同时告知实名举报人，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负责统筹处理的部门应当督促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权限落实对处理决定的执行。

对于调离学校的教职员，经发现其在我校工作期间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除执行相应的学术处分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其现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

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案件受理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案件受理部门收到申诉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应列入学术道德问题的范畴。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 第七章 保障监督

**第十八条** 行为准则。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也应严格履行保密程序。

**第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

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承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全程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参与调查人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宜参加调查，可以书面申请要求相关人士回避。

**第二十条** 保护当事人权益。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违反保密制度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其他处分。

**第二十一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在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和处理过程中，被举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干扰，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违者应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有意掩盖事实真相、拖延不加处理，应受到相应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沪电信职院〔2019〕216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